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包金哲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包金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同时,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包金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包金哲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协议书》等相关协议文件,其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包金哲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参与研发项目的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 包金哲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包金哲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包金哲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

一、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包金哲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包金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同时,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包金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包金哲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包金哲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包金哲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从事研发工作,任公司监事、产品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金哲先生通过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离职后,包金哲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包金哲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参与研发项目的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研发项目的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包金哲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包金哲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协议书》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包金哲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的情形。包金哲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二、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监事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包金哲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包金哲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包金哲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基础,通过持续地创新研发和技术积累,建立起一整套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始终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目前,公司拥有高层次、结构完整的独立研发团队,研发管理体系分工明确、人员专业结构合理、团队运作有效。截至2023年末,公司技术研发人员为78人,占公司总人数的20.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徐龙祥、林英哲、胡思宁、孟凡菲、包金哲
本次变动后	徐龙祥、林英哲、胡思宁、孟凡菲

目前公司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地推进状态,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目前,包金哲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参与研发项目的工作,已经平稳完成工作交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研发人员充足,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的研发项目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始终将技术研发能力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保证。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引进,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包金哲先生已与公司办理了相关工作的交接,与公司在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对公司的研发项目推进、生产经营、核心竞争力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包金哲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目前公司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文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63,48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6.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7,599,565.4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0,962,253.90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637,311.54元(含本次发行费用对应可抵扣进项税额1,257,735.23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22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款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665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4年3月31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项目	–	37,282.60	35,249.29	12,898.79	12,898.79
2	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23,724.24	22,430.38	4,256.05	4,256.05
3	补充流动资金	–	13,600.00	12,858.29	12,905.71	12,905.71
	合计	–	74,606.84	70,537.96	30,060.55	30,060.55

注:上表明细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

截至2024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3,055.7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其包括募资资金专户余额7,150.74万元,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5.01万元,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2,9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3,000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5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麦迪科技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遵守公司相关承诺的情况下,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麦迪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022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八项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4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晋控电力7楼709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师李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403,001,1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9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89,683,8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16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3,317,3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28%。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2,663,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3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80,1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680%;反对33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2,663,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3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80,1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680%;反对33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2,663,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33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80,1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680%;反对33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13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2,663,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3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80,1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680%;反对33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2,674,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8%;反对32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91,1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506%;反对32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572,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56%;反对2,64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2,2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379%;反对2,64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6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2,479,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9%;反对5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96,1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863%;反对5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2,674,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8%;反对32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91,1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506%;反对32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余丹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十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4-02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工作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拟修订内容
第五条公司的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4-02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会议由陈建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同意修订《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调整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同意将《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本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2025-2027年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上限调整为每年均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并签署调整后的《金融服务协议》。

2.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建光、闫爱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四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4-02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及日常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否

一、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申请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预计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并同意在经香港联交所审核完毕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中国中冶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额度预计及签署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货币资金存量规模,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公司拟调减与五矿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项下2025年-2027年存款服务交易上限额度。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调整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调减《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2025年-2027年存款服务交易上限额度,并同意在经香港联交所审核完毕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陈建光、闫爱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四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会议认为,调低本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2025-2027年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上限事项已经过相关部门充分的研究和分析论证,符合监管机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和股东而言公平合理。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减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货币资金存量规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考虑,经充分研究论证后,拟调减《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2025年-2027年存款服务交易上限额度,具体调减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	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	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
本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注1	1,700,000	1,500,000	1,800,000	1,500,000	1,900,000	1,500,000

注1: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除上述关联交易额度调减外,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中国中冶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额度预计及签署协议的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日常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就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中国中冶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额度预计及签署协议的公告》及本公告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协议签署进展披露如下:

1、2024年5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如获股东大会批准,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2024年5月16日,本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如获股东大会批准,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 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国中冶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金融服务协议》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丰泽路1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贾富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3,46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02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3,4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45%。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7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3%;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40%;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6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王莉女士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3%;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40%;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6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3%;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40%;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6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3%;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40%;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6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6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66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3%;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40%;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6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3%;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40%;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6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案7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虞玮

3、结论性意见: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0,715,6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73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258,223,22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71,218,030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87,005,193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郑驹先生。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长郑驹先生、副董事长庄巍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凤凤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志勇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独立董事徐行修先生、独立董事张云峰先生、独立董事朱京涛先生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8,697,641	99.8261	1,974,520	0.1701	43,500	0.0038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8,697,341	99.8261	1,958,820	0.1687	59,500	0.0052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8,697,341	99.8261	1,974,820	0.1701	43,500	0.0038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8,829,841	99.8375	1,885,820	0.162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